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杜小鹏先生、独立董事彭学武先生、毛明华先生、黎奇峰先生、王蒲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6日